

质疑答复函

质疑人(投标人):广西建邦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南宁市江南区亭洪路 48-1 号江南万达广场 B3 号楼 1 单元 2805 号

联系人:陈腾瑞 电话:18076768946

邮政编码:530022

我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30 日下午收到质疑人现场递交方式送达的《桂林医学院附属医院漓东院区后勤服务外包项目》(项目编号:GXZC2024-G3-005568-GXRY)质疑函。对于质疑人所提出的质疑事项,我公司高度重视,同时将该质疑函报送采购人。现受采购人委托,经组织核实后,现对质疑事项答复如下:

质疑事项 1: 招标需求一览表中将本项目所属行业列为商务服务业。该项目属于物业管理服务,不属于商业服务。

质疑事项 1 答复:

国统字[2017]213 号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本项目采购服务内容均属于单位后勤管理服务范畴,按《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中“7214 单位后勤管理服务,指为企事业、机关提供综合后勤服务的活动”项,因此本项目设定所属行业列为商务服务业。

质疑事项 2: 招标需求一览表中“附件 1: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已废止,现已按照:国家统计局发布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执行。

质疑事项 2 答复: 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一览表中“附件 1: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表的备注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目前国家废止的文件是国统字(2011)75 号文件,而不是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此文件并未废止。

国统字[2017]213 号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文件是**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基础，结合统计工作的实际情况，制定的办法。《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修订是在 2011 年《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基础上进行的，修订延续原有的分类原则、方法和结构框架，在保持适用范围不变的情况下，依据标准由《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修改为《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并根据新旧国民经济行业的对应关系，进行了行业所包含类别的对应调整。

质疑事项 3 :本项目按照《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应需要进行集中采购，但该项目发布的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为第三方采购代理机构。

质疑事项 3 答复:

本项目将重新对招标需求一览表内容做相应调整，请质疑人及时关注本项目网上公告。

质疑事项 4 :第四章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中商务分信息化建设能力(7 分) 投标人具有与项目需求对应能力的保洁服务系统、运送服务系统、医废追溯信息管理系统、设备智能监控系统、后勤管理能源节效管理系统、设备管理系统、设备物资管理系统的软件著作权证书，每个得 1 分，最高得 7 分。

事实依据：根据本项目采购需求一览表中要求，本项目采购的内容为物业管理，但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中要求的信息化建设能力要求投标人需具备保洁服务系统、运送服务系统、医废追溯信息管理系统、设备智能监控系统、后勤管理能源节效管理系统、设备管理系统、设备物资管理系统的软件著作权证书为不合理要求，大部分的中小企业并不具备自己研发具有软著权的信息化系统的能力，大部分使用的信息化系统均是采购第三方专业信息化公司的系统，而非投标人自有软著权的系统，该条内容涉嫌歧视中小企业；如果采购人是出于对项目中标后供应商能力的考察可以要求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在中标后投入与项目需求对应能力的保洁服务系统、运送服务系统、医废追溯信息管理系统、设备智能监控系统、后勤管理能源节效管理系统、设备管理系统、设备物资管理系统，而不需要要求投标人具有保洁服务系统、运送服

务系统、医废追溯信息管理系统、设备智能监控系统、后勤管理能源节效管理系统、设备管理系统、设备物资管理系统的软件著作权证书。该条评分项涉嫌以不合理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且不符合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质疑事项 4 答复：

本项目将重新对招标文件内容做相应调整，请质疑人及时关注本项目网上公告。

质疑人如对本次答复不满意，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的相关规定，可在质疑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投诉，特此答复。

广西睿翼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04日

